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及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議程項目I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議程項目IV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張國財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
王秀慧小姐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
黃靜文小姐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李志賢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陳肖齡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陳美嘉小姐, JP

教育署首席督學
余孟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區鑑雄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專項研究客戶服務總監
劉雅圖女士

專項研究高級客戶服務經理
任漢全先生

專項研究客戶服務主任
丁嘉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42/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4月8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82/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2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互連事宜的進展；及
- (b) 有關促使樓宇配備設施以接駁各類電訊服務的工作進展報告。

3. 劉慧卿議員在席上提交由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函件，表達該公司對“開放香港本地固定電訊市場”的意見。她建議傳閱該函件，供委員和政府當局考慮。委員表示同意。他們亦決定應邀請代表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就互連事宜申述意見。

(會後補註：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函件已於2002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757/01-02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III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 7/13/14(02)
Pt.3及立法會CB(1)1664/01-02(01)號文件)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業界的關注及如何處理該等關注、寬鬆的規管手法以確保持牌人須遵從的額外負擔減至最少，以及外地規管收購合併的做法。電訊管理局總監詳細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採用併購後規管制度(指在出現改變後才進行規管檢討)，並設有渠道，供持牌人自行決定是否事先徵求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同意。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5月3日刊憲。

併購後規管

5.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一向支持政府現行按特定行業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競爭的政策。雖然他理解政府採用併購後規管方式可積極鼓勵投資，但他問及有何措施以紓減因併購後規管方式引致的不明確因素。

6.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政府建議採用併購後規管方式，冀能處理業界的關注。對於希望消除不明確因素的投資者和持牌人，他們可主動或因應商人銀行、會計師或律師的意見，在進行擬議收購合併活動前，自行事先徵求電訊局長的同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電訊管理局總監證實，除非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時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電訊局長所給予的同意具法律效力。

7.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為減低不明確因素，在規管收購合併活動的擬議架構下，電訊局長會發出指引，就電訊局長在評估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出現的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時所考慮的因素，向持牌人提供清晰和實際的指引。該等指引將有助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有關方面在電訊市場進行收購合併時，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另一方面，如收購合併活動完成後，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出現的改變引起競爭方面的關注，電訊局長會邀請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申述、考慮該等申述、進行調查以評估有關活動對競爭造成的影響，然後指示持牌人採取行動以消除該等反競爭效果。

8. 關於併購後規管方式，楊耀忠議員關注進行規管檢討的時間。他特別提醒與會者，在收購合併活動完

成後短期內進行檢討，將不大可能衡量該項改變對競爭產生的效果(如有的話)。另一方面，如在該項改變出現數年後才進行檢討，則會產生不明確因素，對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亦不公平。

9.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如有必要，電訊局長可主動提出或因應有關投訴而採取併購後規管行動。為免出現不明確因素，電訊局長會在指引內訂明，必須於某個時限內採取任何被認為有需要的併購後規管行動。

10. 劉慧卿議員贊成以劃一方式而非按特定行業規管收購合併活動。她問及在2001年4月至6月就初步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所接獲的17份意見書。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時澄清，有些意見書認為任何收購合併規管應屬併購後規管性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已載於電訊管理局網站，以便參閱。

11. 陳國強議員關注到，由於不少電訊營辦商均為上市公司，倘電訊局長其後不同意某項合併或收購，併購後規管可導致該等公司的股價波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擬進行的收購合併活動很可能造成有關公司的股價波動，為使情況更明確，持牌人可自行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

電訊局長的規管權力

12.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得悉，香港是其中一個地方其規管機構無權發出禁制令／行政指令。她質疑此條缺乏施加制裁權力的條例草案的效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政府建議採用併購後規管制度，在此制度下，規管機構只會在收購合併活動完成後才介入，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無需具有發出禁制令／行政指令的權力，在該項活動完成前禁止有關活動。此問題可交由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然而，劉慧卿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澳洲亦採用併購後規管制度，卻具有上述權力。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由於電訊局長是收購合併活動日後的規管者，當局可否考慮把此項規管職能改為交託給獨立機構。李家祥議員認為可能需要透過立法以規管收購合併。然而，他深切關注到，電訊局長在規管業界、執行法例、進行調查及檢控，以及作出決定等各方面的權力過度集中。此外，電訊局長在制訂指引讓業界參考／遵從等方面已具有頗多權力。

14. 關於電訊局長規管收購合併活動的角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在現行按特定行業訂立的競爭政策下，並無成立一個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而電訊局長是業界規管者，所以也是規管電訊市場上的收購合併的合適者。她指出，現時設有獨立上訴途徑。因電訊局長所作指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一方，可向根據《電訊條例》第32M條成立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除了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為有資格出任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外，另有6位獨立成員由經濟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出任。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電訊局長行使的規管權力已受到制衡。

15. 關於香港是否唯一採用按特定行業訂立競爭政策的地方，電訊管理局總監舉例表示，雖然英國訂有劃一的競爭法例，但有關電訊業的競爭事宜均首先由規管業界的機構處理。

指引

16. 馬逢國議員對電訊局長發出的指引表示關注，因為該等指引會提供依據，說明電訊局長如何評估收購合併活動對市場競爭可能造成的效果。舉例而言，倘若持有公司15%股份的持牌人透過收購活動，額外取得大比數的市場佔有率，成為不具表決權的實益股東，他詢問此行為會否引起競爭方面的關注。李家祥議員認為，為制衡電訊局長有關發出指引的剩餘權力，指引所載的重要事宜及規定應納入法例。他認為，就電訊局長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不應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處理，因為後者通常根據電訊局長的專業意見而作出有關決定。工午壽議員亦問及如業界不同意該等指引，當局有何安排。

17.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指出，該等指引列出電訊局長就電訊市場上某項收購合併活動分析其競爭效果時會考慮的因素。指引亦會清楚指明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擁有權或股份控制權方面作出的改變，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引起競爭方面的關注。因此，指引提供了實際的指示，電訊局長和業界在某些事宜上均須依循。他強調，根據《電訊條例》，電訊局長在提出修改有關指引前須諮詢業界。但他表示，現行《電訊條例》並無就“上訴”反對電訊局長發出的指引訂定條文。然而，倘上訴委員會駁回電訊局長根據指引作出的決定，則電訊局長可能需要考慮應否適當地修訂指引。

1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使用指引是為了配合電訊市場瞬息萬變的情況。把指引的某些

部分納入法例，可能導致有需要經常作出立法修訂，此舉相當費時並可能難以配合業界即時的需要。條例規定電訊局長提出修訂指引前須諮詢業界，已對電訊局長的權力有所限制。關於指引的擬議內容，她請委員參閱2001年4月發出的《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諮詢文件所夾附的指引擬稿。

19. 楊孝華議員察悉，香港、澳洲及美國均使用“大幅減少市場競爭”作為競爭測試標準的準則，而英國則使用“維持及促進市場競爭”作為指標。楊議員引述一個例子，持有85%的市場佔有率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透過收購合併活動取得另外5%的市場佔有率。他指出，雖然該項收購合併本身並不涉及大幅減少市場競爭，但持牌人實際上取得了極高的市場佔有率。因此，他呼籲當局制訂合適的措施，以量化有關競爭測試標準的判斷。

20.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證實，該等指引會詳載有關量化市場減少競爭的程度。他請委員參閱在2001年4月發出的《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諮詢文件所夾附的流程圖。電訊局長依循這個有系統的過程來評估有關防礙競爭或大幅限制競爭的事宜。在進行競爭分析前，最重要是首先界定某個市場。評估市場佔有率所使用的因素將視乎市場的類別而定，包括登記客戶的數目、使用量及其他因素。然後，可透過多項因素決定市場競爭的程度，當中包括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壟斷的情況。為符合海外的做法，一般而言，只有當合併後的機構所供應的服務會佔：

- 市場的四成或以上；或
- 最少佔市場的15%，而4家(或較少數目)最大的公司的壟斷比率佔市場的75%或以上，

電訊局長才會開始評估合併活動。此外，電訊局長在決定收購合併活動會否帶來反競爭效果時，亦會考慮市場的其他結構性特點，例如加入市場的障礙、是否有其他代替品及垂直結合經營方式。

(會後補註：該份諮詢文件(連同載有指引擬稿的附件)於200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1824/01-02號文件向委員再次傳閱。)

2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5月15日進行首讀辯論，並於2002年5月17日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主席作出總結，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此條例草案。委員表示同意。

IV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續期事宜

(立法會CB(1)1664/01-02(02)及CB(1)1715/01-02(01)號文件)

2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的牌照續期事宜的背景。委員察悉，上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關牌照為當作批給的牌照，下稱“牌照”)將於2003年11月30日屆滿。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已於2002年4月18日舉行公聽會，蒐集公眾對亞視及無線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廣管局亦委託調查公司進行了一項廣播服務意見調查，蒐集市民對廣播服務及現有規管規定的意見。

23.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專項研究客戶服務總監使用電腦投影設備，綜述有關2002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的調查目的、調查方法及調查結果摘要。

24.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簡述市民在公聽會上提出的各項主要意見，包括語言規定、字幕、節目標準、節目多元化、廣告標準及政府提供的節目。

節目語言

25. 關於楊孝華議員問及以普通話播放的節目，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答時指出，兩家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在英文頻道以非指定語言(包括普通話)播放節目，不得多於整日節目的兩成。這類節目亦只可安排在晚上7時到晚上11時30分以外播放。根據兩家電視台提供的資料，亞視及無線均未用盡這個兩成的比率，因此它們在限量內仍有播放普通話節目的空間。

26. 楊孝華議員得悉，中央電視台安排了一條全日播放英語節目的頻道。他強調，保留現有的兩條免費英文頻道對香港很重要，藉以保持及提高香港人的英語水平。他表示，倘若市民要求加強普通話節目，當局可考慮在廣東話頻道而非在英文頻道播放更多普通話節目，以免減少播放英語節目。劉慧卿議員贊同楊議員的看法。

27. 關於公眾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根據2002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58%的受訪者欲收看多些普通話節目。42%的受訪者希望該等節目在現時的廣東話頻道播放，39%的受訪者則認為應同時在英文及廣

東話頻道播放，只有18%的受訪者認為應在現時的英文頻道播放。另有人建議利用麗音系統在中文或英文頻道提供普通話聲道的選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作為商營機構，編排播放普通話節目會否吸引更多觀眾及增加收入，很可能是持牌機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公聽會

28. 楊耀忠議員詢問，在公聽會上聽取意見後，廣管局會否考慮向持牌機構施加新的條件。就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憶述，廣管局參考了在1994年就中期牌照檢討舉行公聽會所接獲的市民意見和反應，曾建議新的牌照條件，規定兩家電視廣播機構提供更多長者節目、年青人節目及文化藝術節目。同樣地，廣管局會仔細研究公眾對現行的牌照續期事宜表達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就有關牌照條件提出建議。

29. 劉慧卿議員讚賞廣管局致力舉行公聽會，蒐集市民的意見。她詢問在公聽會上，市民有否反對兩家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續牌。

3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答時證實，在公聽會上，並無市民反對兩家持牌機構續牌。關於公聽會的安排，他表示，在2002年4月18日舉行的公聽會，是《廣播條例》下有關商營電視及電台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及中期檢討的一項規定。在1994年，廣管局曾就亞視及無線所提供的服務舉行3次公聽會，分別在港島、九龍及新界舉行，約共400人出席公聽會。為改善資源運用的效率，廣管局決定就現行的牌照續期事宜舉行一次公聽會。是次公聽會有超過350人出席，可見只舉行一次公聽會並無減低市民的參與程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倘部分市民未能出席公聽會，他們可致函廣管局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

31. 就此，主席建議廣管局除了舉行公聽會外，亦可考慮在其網站設立電子布告板以蒐集意見。政府當局察悉此項建議。

節目質素及多元化

32.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文化委員會的成員。他反映文化委員會關注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機構在提高社會的文化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由於香港現時並無一條頻道開放予公眾，他建議應藉着牌照條件，規定持牌機構播放更多文化節目，並在新聞報道時段撥出部分時間報道文化節目的最新消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

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持牌機構必須在每星期上午8時至午夜12時之間最少播放30分鐘的文化藝術節目。

33. 馬逢國議員認為現有編排並不理想，因為持牌機構可技巧地符合上述規定，在星期日早上播放半小時的節目，而該段時間的收看率預期偏低。他特別提到必須規定持牌機構在多人收看的時段播放文化節目，才可接觸更多觀眾。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察悉馬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廣管局歡迎各種具體的建議，以便考慮。

34. 關於電視節目的質素，丁午壽議員問及在1994年及2002年的意見調查結果的比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指出，關於在1994年及2002年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嚴格上難以比較，因為兩者涵蓋的範圍不同，有關標準在多年後可能已改變。因此，只可在適用的統計數字方面作出比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供了下列比較資料，供委員參閱。

<u>項目</u>	<u>1994年 的意見調查</u>	<u>2002年 的意見調查</u>
每天平均收看時數	3.5小時	3.15小時
收看最多的頻道	翡翠台(91%)	翡翠台(82%)
指定下午4時至晚上 8時30分為合家欣賞時間	適當(60%)	適當(87%)
新聞報道是否足夠	足夠(82%)	足夠(86%)
時事節目是否足夠	足夠(64%)	足夠(80%)
兒童節目是否足夠	足夠(67%)	足夠(57%)
年青人節目是否足夠	足夠(59%)	足夠(55%)
紀錄片是否足夠	足夠(43%)	足夠(55%)
文化藝術節目是否足夠	足夠(41%)	足夠(46%)
長者節目是否足夠	----	足夠(34%)
電視廣告數量	適當(34%)	適當(55%)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佔意見調查內所有受訪者的比率

35. 丁午壽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進行意見調查，以掌握市民對節目質素的意見。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專

項研究高級客戶服務經理回應時認為，在意見調查中發問標準問題，可方便掌握資料及跟進比較。然而，有一點應注意，不同因素亦可影響在不同時段發問的標準問題所得的答案。

36.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兩家電視台製作的節目含有暴力成分及使用不良用語。她詢問當局會否採取適當制裁。

3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兩家持牌機構的代表均有出席公聽會，並察悉各種意見和關注。此外，節目用語、字幕及播放不同年齡組別的節目均為重要的牌照條件。如有需要，廣管局會考慮因應市民的意見來檢討該等條件。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廣管局會採納公眾對節目含有過多暴力成分或不良用語的意見，並檢討有關兩家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業務守則。

38. 在節目多元化方面，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電視台在同一時間播放性質雷同的節目，例如新聞報道，削減了觀眾的節目選擇。雖然在意見調查中，不少受訪者認為時事節目和紀錄片足夠，但劉議員要求電視台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更多高質素的時事節目和紀錄片。

3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規管制度下，除了規定不得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外，兩家電視台均可靈活決定及編排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的節目。因此，廣管局也許不宜對兩家電視台的節目編排事事過問。但她補充，稍後當更多電視頻道可供使用，電視台須因應市場力量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以期爭取觀眾收看。

廣告標準

40. 陳國強議員認為，兩家電視台全部4條頻道似乎在同一時間播放廣告，令觀眾毫無選擇。他關注兩家電視台是否可能串通。他亦對部分描述垂死老人的廣告深感不安。

4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表示，根據《廣播條例》，每天下午5時至晚上11時的時段內，每小時的總廣告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在其他時候，廣告時間佔電視節目服務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8%。在現行規管架構下，廣管局不會指明應播放廣告的時段，由電視台自行決定實際安排。關於陳議員提及的廣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證實，廣管局已懲罰有關的電視台。

規管政策

42. 主席認為現有的廣播服務受到過多規管。他不贊成對在特定時段播放的廣告類別施加某些限制。他強調，兩家電視台是牟利的商業機構，因此應給予某程度的彈性。舉例而言，他建議應准許兩家電視台在晚上7時到晚上11時30分以外時間，在英文頻道播放韓語或日語節目。主席繼而表示，隨着各式各樣媒體服務的出現，廣播服務的選擇會更多，競爭也越大，從而令消費者享有優質及滿意的服務。

43. 就此，馬逢國議員重申，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機構在培養積極的社會文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鑒於廣播服務的變數甚多，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縮短牌照期，藉此進行更頻密的檢討，以便監管。

4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特殊情況下，在中期檢討完成後，可將附加條件加入牌照內。她繼而指出，每家電視台在續牌後會開展本身的投資計劃。縮短牌照期或經常檢討及修改牌照條件，很可能會產生不明確因素，擾亂投資計劃。此舉可能不符合持牌機構及普羅大眾的利益。

V 數碼隔膜

(立法會 CB(1)1664/01-02(03)及 CB(1)1162/01-02 號文件)

45. 資訊科技署署長應主席邀請，簡述政府當局就“數碼隔膜”提供的文件。

46. 對於政府當局根據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致力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和知識，楊耀忠議員表示讚賞。他提到《齊建數碼共融的社會》小冊子附錄IV展示的公用電腦的分布地點，並詢問荃灣有否設置此類設施。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證實，荃灣設有5個社區數碼站，裝設了個人電腦，供市民使用。

47. 羅致光議員察悉，超級數碼中心會繼續提供服務，而當局正致力探求在區域或地區層面設立數碼中心。他詢問該等中心會否由非政府機構管理，還是繼續由政府營辦。

4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答稱，政府當局試辦的超級數碼中心是由政府資助及管理。如在區域或地區層

面設立數碼中心，政府當局計劃與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後者會負責中心日常的管理工作，而政府代表會繼續就中心的管理工作提供意見和指導。

49. 就此，資訊科技署署長指出，“IT香港”運動旨在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而超級數碼中心是此項運動的象徵。他同意應探求以不同模式管理日後在區域或地區層面設立的數碼中心，例如交託給非政府機構營辦或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50. 主席察悉，某些網絡咖啡室準備在非繁忙時間為長者提供廉價或免費服務。他請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同時讓公眾使用該等網絡咖啡室，藉以促進社會各界使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署署長雖然同意探討主席所提建議的可行性，但他慎重指出必須小心選擇網絡咖啡室，因為它們有部分活動可能受到警方監視。

51. 主席告知與會者，由非政府機構推動的“人人有腦希望工程”，旨在回收舊電腦分發予有需要的人士。此項計劃在爭取資源方面，遇到很多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人人有腦希望工程”。

52. 資訊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對上述計劃提供的服務表示讚賞。然而，如撥款資助電腦回收計劃，政府將需要考慮該等計劃的成本效益。由於舊電腦需要有配件支援，而該等過時的配件在市場上缺乏供應，回收及重整舊電腦所需費用，可能較購買新的個人電腦所需的價錢更昂貴，因為後者的價格越來越平宜。因此，考慮資助弱勢社羣購買個人電腦，可能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53. 關於提供簡體字版的政府網頁，主席詢問是否藉着使用軟件把繁體字版轉換為簡體字版，抑或須製作另一版本。

5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證實，只需在政府網站的伺服器安裝一種軟件，繁體字版便會自動轉換為簡體字版。自動轉換功能只適用於網頁的內文，橫額等的繁體字則須由個別主機部門轉換。除了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網站外，所有政府網站均會提供簡體字版。當局現正就此項轉換工程招標，預期可於2002年內提供新的版本。

55. 委員察悉政府各項措施的進展，以及來年為推動香港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所制訂的計劃。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6日